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公佈(I)就公開發售
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
(II)延遲寄發通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以及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

補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售股份及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有關新股；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上文所列之相關時間及／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補充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補充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或有關認購人之名稱及賬戶號碼。按上述者付款後，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

分包銷安排

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投資者已決定不認購或分包銷公開發售所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包銷商已與六名分包銷商訂立六份分包銷協議，該六名分包銷商將合共包銷最多15,001,474,104股未獲接納股份。彼等各自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分包銷商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除最多761,040,000股未獲接納股份(佔待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但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由包銷商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包銷外，其他分包銷商已各自確認(i)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其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各分包銷商亦已確認，其於有關分包銷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補充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補充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補充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該公佈之預期時間表，重組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除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補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該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任何重組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重組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指出預期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印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除此之外，該公佈所披露之其他日期及交易安排維持不變。倘預期時間表因而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直至達成上市科所定下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佈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亦不表示新股及／或換股股份將獲准上市。

股東須密切留意本公佈及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任何公佈所載之安排。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